**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国函〔202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通知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 | **调整实施情况**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 　　…… 　　（二）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十三条　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允许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入级检验。在强化对引入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允许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三亚、海口市人民政府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试点经营主体和邮轮运营的监管。 |